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锡税一稽通〔2023〕7017号

无锡嘉丰源特钢有限公司（91320213MA1MBBPD4M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（你单位）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（你单位）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（你单位）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（你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无锡嘉丰源特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0213MA1MBBPD4M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城南路 32 号 403 室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李德琴

法定代表人性别：女性

法定代表人证件名称：居民身份证

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：620421*****0943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16 年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9 份，金额 489.35 万元，税额 83.19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 6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